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從學習者角色扮演失敗至違規者扮演的歷程 與少年犯罪的關係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89 - 2413 - H - 004 - 007 - SSS
執行期間：89 年 8 月 1 日至 89 年 7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許文耀
共同主持人：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

中 華 民 國 89 年 10 月 13 日

從學習者角色扮演失敗至違規者扮演的歷程 與少年犯罪的關係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cess from failure of learner's role to take the role of the "rule-violator" and delinquent behaviors

計畫編號：NSC 89-2413-H-004-007-SSS

執行期限：88年8月1日至89年7月31日

主持人：許文耀 政大心理系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一、中文摘要

本研究計劃根據差異社會控制理論，欲探討當一位國中生從無法扮演好「學習者」至違規者的扮演歷程，如何影響少年犯罪行為的發生。本計劃認為國中生心理發展的任務是追求自主，一旦他不認同「學習者」的扮演，必然失去同儕、老師及家長的稱許，回過頭來，必然影響其自我意象，而維持正向的自我意象是重要的，因為它代表著個人的能力及效能的整體評價。失去外在他人的肯定與贊同，必會降低自尊的評價。處在此種狀態的青少年會先疏遠傳統的角色規範，相信自我的價值感可藉由從事其它替代的行為來增強，此時若有犯罪同儕的影響，將會把他推向扮演「違規者」的角色，進而產生犯罪行為。因此本計劃將由社會狀況、角色認同、角色扮演、過去的少年犯罪行為及犯罪同儕等變項的測量，以許文耀(1999)認定的兩組會產生非行行為的高危險群學生：低成就學生及認輔學生為樣本，了解上述歷程與犯罪行為間的關係。本研究結果由各調查變項在各組間的平均值、標準差及F值比較結果，發現低成就組與認輔組學生非行行為顯著地比一般組學生來得多。結果顯示在學校角色的參與感方面，認輔學生顯著地比一般組及低成就組的學生，不重視在困難的學科上要有好的表現或是追求較高的學業成績。在非行上，低成就組與認輔組都顯著地比一般組來的高，顯示出若無法扮演好「學習者」的角色，如果有機會參與非行行為時，成為犯罪少年的可能性便會提高。

關鍵詞：

少年犯罪、差異社會控制理論、社會解構理論、社會控制理論、差異關聯性理論、標籤理論、社會狀況、角色認同、角色扮演、犯罪同儕

Abstract

Based on the theory of differential social control, this proposal will detect when a student can't take the role of the "learner", then transforms to take the role of the "rule-violator", this process is how to influence the happening of delinquent behaviors. The developmental psychological task of a junior high school's student is to pursuit the autonomy. When the student can't identify the

role of the "learner", he would lose the appreciation from peers, teachers and parents. In turn, this condition would influence the student's self-image. It is important to one to maintain the positive self-image that represents one's competence and efficacy. So, it will reduce self-esteem when lose other's approval and acceptance. If adolescence has these conditions, he will alienate the traditional role and take the alternative behaviors to improve his self-value. If he participate the delinquent peers in the same time, will push him to take the role of the "rule-violator", then will make the delinquent behaviors. So this proposal will measure two high-risk groups: the students have low academic achievement and rule-breaking behaviors in the variables of social location, role commitment, role-taking, prior delinquency and delinquent peers. The result show that in school rule's participation, the delinquent behaviors group don't place importance on pursue better achievements than normal and rule-breaking behavior groups. The result also show that the delinquent behaviors in low academic achievement group and rule-breaking behavior group are significant higher than normal group. These results prove that if a student can't take the role of the "learner", then transforms to take the role of the "rule-violator", this probability will increase.

Keywords:

delinquent、differential social control theory、social disorganization theory、social control theory、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labeling theory、social location、role commitment、role-taking、delinquent peer

二、緣由與目的

過去的研究指出，兒童或少年時期的攻擊行為與長大後的逮捕率具有顯著的相關性(Farrington, 1994; Huesmann et al., 1984)。然而有些學者認為於青少年時期發展出的行為問題組型(configuration)(例如：攻擊性、違反校規、低學業成就等)比單

一問題行為更能預測其在成人時期的犯罪行為(Hamalainen & Pulkkinen, 1996; Magnuson, 1988)。因此找尋在青少年階段的哪些問題行為是成人犯罪的前驅行為(precursor)之研究, 成為少年犯罪的研究重點之一; 這類研究的重要性之一, 是可提供偵測出哪些青少年是未來犯罪的高危險群, 而能及早介入輔導, 使其免於進入犯罪的範疇裏。

如果要能積極、有效地進行少年犯罪的預防, 實有必要找出目前在國中受教的學生中, 有哪些人是屬於高危險群。質是之故, 許文耀(1999)認為有兩類的學生是需加以注意的, 第一類是成績在班上的後五分之一, 很少參加班上活動與學校的課外活動, 及缺乏明確的學習目標及人生方向之「邊緣性危險群」(marginally at-risk)學生(於研究中以學業低成就學生當為此類學生的採樣對象); 第二類是學習意願、學習成就差, 違反校規及對學校的種種活動缺乏興趣的「受教困境」(having barriers to education)之學生(於研究中以認輔學生當為此類學生的採樣對象)。如果能多瞭解這兩類學生與犯罪少年及一般學生在扮演「學習者」的異同, 便有助於發展預防少年犯罪的輔導計劃。

許文耀(1999)發現在非行行為上, 犯罪少年組最多, 其次是認輔組, 而低成就組與一般學生組無顯著的差異。但就學校依附性以及升學與就業的意願上, 犯罪少年組、認輔組及低成就組並無多大的差異, 且都不如一般學生可以認同學校功能及所提供的學習活動, 由此可知, 犯罪少年組、認輔組及低成就組在扮演「學習者」的角色是不如一般學生的。就影響扮演「學習者」角色的因素來看, 犯罪少年組、認輔組及低成就組在這些因素的表現上均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學生組進行比較時, 這三組青少年在正向的父母管教態度、師生關係、同儕關係及自我效能上遠不如一般學生組, 但是在這幾個變項的負向因素表現上, 四組青少年是沒有顯著差異的。因此, 把目前就讀國中的認輔學生及低成就學生當成未來可能發生犯罪行為的高危險群, 是可成立的。

許文耀(1999)由「學習者」的角色扮演角度切入, 探討其對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的影響。此種論點源自社會控制理論(Hirschi, 1969), 亦即學生能認同「學習者」的角色, 他願意依附學校的控制, 因此較不易犯罪。不過, 有關從角色扮演的理論探討少年犯罪的發生, Heimer與Matsueda(1994)以Mead的「角色扮演」(role-taking)觀點詮釋青少年犯罪的發生, 進而發展出差異社會控制理論(a theory of differential social control)。依Mead的理論, 角色扮演是社會控制的核心, 每個人是因重要他人由何種觀點來看他, 影響著他所認為其扮演的「角色」為何。

此種角色扮演因下列五個因素, 影響著青少年偏差或犯罪行為的發生, 這五個因素分別是: 1. 將他人的評價視為自我的意義(meaning of the self as reflected appraisals), 進而影響個人的行為來符合此種意義。例如, 一旦青少年被標籤為「違規者」(rule-violator), 他也認為與重要他人的互動僅能出現此種角色, 他會將此角色內化, 甚至標籤他自己, 並做出符合此角色的行為(Matsueda, 1992); 2. 青少年面對問題時, 若是認為犯罪行為可以當為解決的方法, 必然增加他犯罪行為發生的可能性; 3. 青少年預想重要他人對他產生犯罪行為會有哪些反應, 反應愈趨於正向, 發生犯罪行為的可能性就愈大; 4. 不管是直接或間接的效果, 一旦青少年結交了犯罪同儕, 其產生犯罪的可能性就增加; 5. 先前有過犯罪行為的紀錄時, 是未來發生犯罪行為的重要預測指標, 尤其是當青少年犯罪情境已成制度化時, 例如幫派。

本研究嘗試以Heimer與Matsueda(1994)的差異社會控制理論為基礎, 欲探討從學習者扮演的失敗至違規者的扮演的歷程, 是否影響少年犯罪的發生? 亦即當學生無法認同學習者時, 他易脫離學校的控制, 此時若有犯罪同儕的影響, 而且傳統角色認可因素的缺乏, 將會把他推向扮演「違規者」的角色, 此時若是父母的評價、組織依附等角色認可因素, 認為他是違規者, 而且他也評價自己是違規者, 對犯罪的態度是正向的, 以及不顧他人的反對, 再加上犯罪同儕的影響時, 他發生犯罪行為的可能性便增加。因此本研究以許文耀(1999)所認定的兩組高危險群學生: 低成就學生與認輔學生為研究對象, 來探討此主題,

三、研究方法:

(一)受試者

本研究受試樣本的選取分成三組: 低成就學生、認輔學生及一般學生。低成就學生係選自在班上成績為後五分之一的國中生, 這些學生除了成績不好之外, 並無任何違反校規及常規的問題行為。認輔學生係選自目前仍在

學，但因違反校規、逃學、逃家及違反常規 (rule-breaking)(例如抽煙、打架等行為)，而被學校(國中)列為輔導對象。一般學生則無上述兩種行為，成績在班上前五分之一者亦不在此組選取範圍的國中生。本研究共收集了低成就組 39 位學生，認輔組學生 36 位及一般組學生 40 位。為了測量這些學生的父母對其角色扮演的認可程度，本研究將訪問這些學生的家長。

(二) 研究工具

本研究係以 Heimer 與 Matsueda(1994) 的差異社會控制理論為基礎，因此以前述研究計劃背景的各變項來設計本研究欲調查的項目，分別簡述如表一。

(三) 調查員的訓練

由於本研究採晤談方式，由晤談內容來登錄受試的反應，因此評分的標準、背後理念及其一致性，均需訓練以達標準化。晤談員的晤談方法，包括關係建立、晤談技巧、晤談內容等，均是訓練重點。經由此訓練後，本研究嘗試建立評分者間信度，以建立評分一致性 ($r=.86$)。

(四) 調查及資料收集

樣本選取後，經由受試學生及其父母同意後，始開始晤談。有關本研究各變項的測量，是自關係建立後，且受試同意接受兩年的連續調查，才進行評估。由於本研究的兩年調查涉及到國三學生畢業後的追蹤，因此，關係的建立及聯繫方式更形重要。

四. 結果

三組學生在本研究各調查題目的平均值、標準差、F 值及組間比較結果可如表二所示。由表二可知，低成就組與認輔組學生顯著地比一般組學生認為，與家裡的人可以聚在一起做很多事，當自己因某件事感到不高興時，父母會安慰等家庭依附性是重要的，但是三組學生認為在「可以跟父母親討論大多數的事情」此題項的反應差異上，未達統計之顯著性。在朋友的依附上，三組學生的反應差異均未達統計上之顯著，大家都認為有朋友，受朋友邀請，有朋友可以一起做事是重要的。對學校角色的參與感方面，認輔組學生顯著地比一般組及低成就組的學生不重視在困難的學科上要有好的表現或是追求較高的學業成績，不過，三組學生認為參與學生的功課與活動是重要的。這些學生畢業後，他們認為可以找到理想工作的期待上，低成就組顯著地比其他兩組學生來得低，而認輔組學生又顯著地比一般學生來得低。在期待完成大學教育的看法上，一般組學生顯著地比其他兩組學生來得高，而後兩組學生則無顯著差異。在平行上，低成就組與認輔組都顯著地比一般組來得高，但這兩組學生並無顯著地不同。在社會背景變項上，

這三組學生家中的兄弟姊妹數與目前住居地的時間均無顯著地差異，但是在家庭收入上，認輔組學生顯著地低於其他兩組學生，而低成就組學生又顯著地低於一般學生。這三組學生的父母均對青少年非行為持反對的看法，但是認輔組與低成就組的學生家長認為他們的孩子不愛學生，且比較會違反規定。

五、討論

由上述結果可知，低成就組與認輔組學生基本上不認同自己可扮演好「學習者」的角色，且他們的父母認為其可能具有「違規者」的角色，確實這兩組學生的非行為亦比一般組學生來得多。楊國樞、吳英璋及余德慧(1986)認為我國青少年做為「好孩子」、「好學生」的角色是社會允許青少年成長的單一管道，「好學生」必須投入時間與精力於讀書及家庭事務，行為符合師長父母的期待，然後才順利升學，繼續留在教育系統裏，以便順利取得職業，完成青少年時期步入成年的必要工作。由此可知，我國國中生的生活重心是以「好學生」角色履踐為核心。當學生慢慢發現「好學生」角色的履踐開始有了困難，一方面是因為自主性格自然的增強，使他們傾向於同儕的結合；另一方面則是面臨升學的競爭，使他們必須付出更多的時間應付功課，功課的負擔並不是所有的學生都能順利承受下來，如果父母、師長所持有的「教育取得」信念不能傳輸到青少年心裏，或者青少年不能承擔升學壓力而想逃避，那麼青少年對學校的依附性低及對家庭的疏離就露出端倪，此時青少年進入「犯罪範疇」的可能性就變大。

由「學習者」扮演的觀點來看，如何探測出在學校裡的高危險群，亦即這群學生雖然未有犯罪紀錄，但已顯現出無法扮演好「學習者」的狀態，如果未能加以防範，一旦他們脫離學校，有機會參與更多的非行為時，成為犯罪少年的可能性便會提高。

本研究原先設計為兩年計劃，目的之一是想驗證差異社會控制理論、社會解構理論、社會控制理論、差異關聯性理論及標籤理論對青少年犯罪預測的適合度。由目前的資料來看，社會解構理論、差異關聯性理論及標籤理論比較無法詮釋結果。

六、自評

本研究仍延續主持人的理念繼續探討低成就學生與認輔學生將來具有犯罪行為的可能性及其影響歷程。執行過程中，因為學校輔導室與導師的配合度不高(例如，只能在校訪問，不得在校外約談；晤談時間有時不到半小時等)，已致有些受試學生晤談至一半就無法進行；再加上與這兩類學生的關係建立上比較困難，因此晤談常需要花一段較長時間，以致在計劃結束時，未能完成原先預定收成的份數。另一方面，與家長的聯繫頗費工夫，家長常拒絕受訪，需訪

員再三說明並與其建立關係之後，才願意受訪。

雖然如此，本研究所收集到低成就組與認輔組的學生資料，仍支持主持人過去研究的看法。訪員與這些學生所建立的關係可以支持後續的探討，只不過接下來的研究方法需捨棄問卷方法，而改個案研究或質化分析法。

七、參考文獻

- (1) 許文耀(1999)。影響中途輟學學生扮演「學習者」的因素及其與犯罪的關係。教育部。
- (2) 楊國樞、吳英璋、余德慧(1986)。台北市青少年犯罪之心理傾向及其防治：期終報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 (3) Farrington, D. P. (1994). Early developmental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Criminal Behaviour and Mental Health*, 4(3), 209-227.
- (4) Hamalainen, M., & Pulkkinen, L. (1996). Problem behavior as a precursor of male criminality.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8, 443-455.
- (5) Heimer, K. & Matsueda, R. L. (1994). Role-taking, role commitment, and delinquency: A theory of differential social control.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9(3), 365-390.
- (6) Huesmann, L. R., Eron, L. D., Lefkowitz, M. M., & Walder, L. O. (1984). Stability of aggression over time and generation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0(6), 1120-1134.
- (7) Magnusson, D. (1988). *Individual development from an interactional perspective: A longitudinal study*. Hillsdale, NJ: Erlbaum.

八、圖表

表一：本研究欲測量之各變項的定義

變項	定義
	與父母親的晤談變項
破碎家庭	父親與母親是否與孩子同住
家庭收入	家中前一年的總收入
子女數	指的是住在家中未滿 18 歲的子女數
居住地穩定度	在目前居住地已居住之時間長度
社區犯罪率	自評在所居住之社區中的暴力及竊盜犯罪問題的嚴重度
父母親的評價	父母對孩子犯罪行為的反應，例如：「我的兒子或女兒不愛唸書」、「我的兒子或女兒會違反規定」等
父母親對犯罪行為的反對	父母對孩子犯罪行為的反應，例如：「你覺得一個青少年（像是你的兒子或女兒）有目的地破壞不屬於他的財產，這樣

	的行為有沒有錯？」 「你覺得一個青少年你（像是你的兒子或女兒）偷竊超過 1,000 元以上的東西，這樣的行為有沒有錯？」 「你覺得一個青少年（像是你的兒子或女兒）破壞某亮運輸工具或某棟建築物以便進入偷東西，這樣的行為有沒有錯？」
	與學生的晤談變項
年齡	此變項指的是學生的年齡
對家庭的依附	學生對父母關係的反應，例如： 「家裡面的人聚在一啟做很多事，對你而言有多重要？」 「父母親能在你對某事不高興時安慰你，對你而言有多重要？」 「你能跟父母親談論大多數的事情，對你而言有多重要？」
對朋友的依附	學生對朋友關係的反應，例如： 「擁有一群朋友並且參與他們的活動，對你而言有多重要？」 「被邀請加入你朋友正在做的事情（像參加宴會或遊戲），對你而言有多重要？」 「擁有可以一起做事或殺時間的朋友，對你而言有多重要？」
對學校角色的參與感	學生對學校功能的反應，例如： 「學校的功能對你而言有多重要？」 「在困難的工作上表現良好，對你而言有多重要？」 「擁有很高的平均分數，對你而言有多重要？」
對工作的期待	學生對未來就業的反應，例如： 「你覺得畢業後找到理想的工作機會有多大？」
對大學教育的期待	學生對未來就學的反應，例如： 「你覺得你完成大學教育並獲得學位的機會有多大？」
少年犯罪行為	此變項計算受訪者自我報告曾參與少年犯罪行為的次數平均值，登錄為 1=從來沒有參加過；2=一年一到兩次；3=每兩、三個月一到兩次；4=每個月一次；5=兩、三星期一次；6=每星期一次；7=每個星期兩、三次；8=每天一次；9=每天有二到三次。 犯罪類別包括下列幾種： (1) 破壞家庭財產 (2) 破壞學校財產 (3) 破壞其他類財產 (4) 偷竊機動運輸工具 (5) 偷竊價值超過 100 元的東西 (6) 購買贓物 (7) 攜帶隱形式武器 (8) 偷竊價值少於 100 元的東西 (9) 攻擊他人 (10) 從事性交易 (11) 參與幫派械鬥 (12) 販賣大麻 (13) 毆打老師 (14) 毆打父母

(15) 毆打其他學生
(16) 販賣會使人成癮的藥物
(17) 行乞
(18) 對他人進行性侵害
(19) 用暴力脅迫其他學生
(20) 用暴力脅迫老師
(21) 用暴力脅迫其他人
(22) 逃家
(23) 偷竊價值介於 100 至 200 元的東西
(24) 從事性行為
(25) 破壞建築物以進入偷竊或四處查看
(26) 妨害治安的行為
(27) 使用大麻
(28) 開快車兜風

表二：三組學生在各變項上之平均值標準差和F值

變項	低成就組		認輔組		一般組		F 值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家裡的人可以聚在一起做很多事	3.15	1.20	2.83	1.40	3.95	0.78	9.637*
當你因某件事感到不高興時，父母親會安慰你	2.69	1.34	2.86	1.42	3.90	0.96	10.816*
可以跟父母親談論大多事的事情	2.85	1.37	2.81	1.58	3.50	1.06	3.276*
有一群朋友，而且可以參與他們的活動	3.89	1.20	1.09	1.25	4.35	1.10	1.464
被朋友邀請加入他們正在做的事情，如宴會或遊戲	3.68	1.40	4.00	1.12	4.13	0.88	1.509
有可以一起做事或殺時間的朋友	4.11	1.18	4.11	1.17	4.22	0.77	0.162
學校的功課與活動	3.26	1.39	2.89	1.37	3.78	0.97	4.815*
有很高的學業成績	3.05	1.45	2.69	1.37	3.70	1.07	5.874*
在困難的學科上求得良好的表現	2.97	1.33	2.94	1.47	3.73	0.93	4.840*
你覺得畢業後找到理想工作的機會有多大	3.03	1.22	3.25	1.63	4.13	0.88	8.270*
你覺得你完成大學教育並獲得學位的機會有多大	2.08	1.31	2.47	1.46	3.93	1.35	19.862*
破壞家庭財產	1.39	0.80	1.57	1.09	1.08	0.27	3.904*
破壞學校財產	1.97	2.02	2.80	2.68	1.20	0.52	6.503*
破壞其他類財產	1.25	0.91	1.26	0.61	1.13	0.40	0.4782
偷竊機動運輸工具	1.22	0.76	1.26	0.61	1.00	0.00	2.442
偷竊價值超過 1000 元的東西	1.31	0.95	1.14	0.43	1.00	0.00	2.519
購買贓物	1.03	0.17	1.11	0.40	1.00	0.00	2.152
使用會成癮的藥物	1.75	2.18	2.00	2.51	1.00	0.00	2.924
偷竊價值少於 100 元的東西	1.64	1.44	1.54	0.98	1.13	0.40	2.780
攻擊他人	1.58	1.20	2.51	2.20	1.40	1.06	5.405*
從事性交易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
參與幫派械鬥	1.00	0.00	1.11	0.47	1.00	0.00	2.241
毆打老師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
毆打父母	1.06	0.23	1.00	0.00	1.05	0.22	0.954
毆打其他學生	1.69	1.58	1.86	1.50	1.10	0.30	3.905*
販賣會使人成癮的藥物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
行乞	1.17	1.00	1.00	0.00	1.20	1.11	0.540
對他人進行性侵害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
用暴力脅迫其他學生	1.22	0.76	1.40	1.09	1.03	0.16	2.312
用暴力脅迫老師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
用暴力脅迫其他人	1.39	1.08	1.43	1.27	1.03	0.16	2.130
逃家	1.00	0.00	1.49	1.17	1.02	0.16	6.069*
從事性行為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
破壞建築物以進入偷竊或四處查看	1.00	0.00	1.03	0.17	1.00	0.00	1.087
妨害治安的行為	1.08	0.50	1.34	0.64	1.00	0.00	5.576*
開快車兜風	1.31	0.82	1.43	1.31	1.08	0.47	1.447
家庭收入	961111.1	1438370.7	698229.1	385355.9	2311666.7	2729854.6	4.740*
子女數	4.83	16.40	2.04	0.79	1.87	0.85	1.050
居住地穩定度	9.838	7.201	11.216	8.343	8.294	5.266	1.068